江油市义新镇人民政府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责及主要工作

**（一）单位职责**

江油市义新镇人民政府是（行政或事业）单位，主要负责行政管理、社会事务服务、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工作。内设行政单位1个，全额事业单位2个，事业单位预算纳入镇机关统一管理，为一个预算单位。

**（二）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1、集思广益促提升，党建再上新台阶

**一要提高认识，把党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要坚持不懈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武装头脑，教育引导干部、群众自觉尊崇党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二要加强机制建设，创建并完善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保持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并在实践中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和创新，在队伍建设、党员教育、规范管理上下足功夫。**三要充分发挥好“互联网+党建”的作用。**一方面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另一方面通过微信、QQ群、绵州先锋等主要载体，拓宽交流渠道、丰富交流形式，迅速及时地将政策信息、学习信息进行共享。

2、聚焦乡村振兴，提升发展质量

 **一是以“产业集聚”带动实现多极点增收。**加大金石水果产业片的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金顶葡萄、大石农旅产业园、保宁柑橘脱贫产业园、树家湾红心柚和生猪基地等的支持，主动融入“双河—义新”对口协作、产业共建，努力培育优质农产品。**二是以茅庵“金栀”产业发展打造农旅融合亮点。**完善中药材产业园核心区基础设施，举办乡村文化旅游节，培育1—2家体验休闲示范农场。**三是多维度谋划推动乡村振兴。**完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在空间布局上全面谋划乡村振兴。山、水、田、林、路等综合布局，“两区”划定综合配套，产权制度改革整体推进。依托国家级水稻制种基地，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制种面积5000亩，目前发展油茶制种1000亩，水稻制种1000亩，萝卜制种400亩。建成畜禽养殖大镇，预计年出栏生猪5万余头，家禽200万只。

3、加快绿色协调发展，着力优化发展空间

**一是全力优化场镇功能。**全面优化“两纵”场镇道路框架，着力提升场镇形象，优化幼儿园、小学、公共文化广场、农贸市场等周边配套服务设施。**二是推进统筹推进现代农业片区集中化建设。**着力在空间形态、交通架构、服务网络、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等方面，加快提升集镇吸纳力和美丽乡村宜居性，形成镇村协调发展新格局。**三是扎实开展各项整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主动融入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常态化做好全面禁烧、河长制工作，持续开展城乡环境治理，推进优美庭院建设。

4、加快共享发展行动，着力促进社会和谐

**一是加强民生政策落实。**高质量快速度完成“一事一议”、养老保险、医保以及各类奖补政策，关爱留守儿童，推进素质教育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入学率和升学率。**二是加强群众文化建设。**充分利用文化广场、孝亲广场，不断发展壮大村（社区）农家书屋，为群众提供图书阅览、文娱活动场所，为每村配备文化志愿者，切实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三是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贯彻以人为本的思想，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度；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建设，统筹深化各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四是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把矛盾控制在基层。**加强源头防控，着力矛盾纠纷调解和稳控工作，重拳出击“扫黑除恶”。**五是加强全镇贫困村和已脱贫354户贫困户的提升巩固。**继续医疗兜底、低保兜底、教育兜底、产业扶贫等不放松，强化对扶贫开发项目的后续管理和跟踪问效工作，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加快推进贫困村党建示范项目的成效显现，开展好脱贫攻坚领域作风专项治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油市义新镇人民政府共有编制24名，实有在职人员21人。其中：行政编制17名，实有15人；行政工勤1名，实有1人；事业编制6名，实有5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义新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农林水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2019年收支总预算593.53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7.19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压减以及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江油市义新镇人民政府2019年收入预算593.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3.53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油市义新镇人民政府2019年支出预算593.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7.41万元，占75.38%；项目支出146.12万元，占24.6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油市义新镇人民政府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7.19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压减以及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3.5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3.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8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8.72万元、教育支出1.98万元、农林水支出192.1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油市义新镇人民政府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93.53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7.19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压减以及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3.76万元，占36.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07万元，占23.94%；卫生健康支出8.97万元，占1.51%；住房保障支出15.89万元，占2.68%；城乡社区支出18.72万元，占3.15%；教育支出1.98万元，占0.33%；农林水支出192.14万元，占32.3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义新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罗列本部门项级全部功能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及人大代表工作站工作经费；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72.0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年终考核绩效奖、工资、奖金及日常公用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32万元，主要用于便民中心运行经费、平安创建经费、河长制工作经费、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和春防秋防工作经费、安全工作监管经费、武装工作经费、机关服务支出及扶贫工作经费等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健全信访维稳工作长效机制，强化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力度，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0.7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工勤预留津补贴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事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支出。

2.教育支出: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9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培训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6.8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购买医疗保险；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2.1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购买医疗保险。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7.,7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0.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干部的春节慰问及各项福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9年预算数为2.61万元，主要用于遗属和烈士子女生活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21.23万元，主要用于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30.2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五保供养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3.56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五保供养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4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住房保障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15.8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6.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2.72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人员生活报酬及社区办公费；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19年预算数为6万元，主要用于场镇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经费。

7.农林水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39.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工资、奖金及日常公用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12万元，主要用于三资人员生活补助及办公费；农业（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8万元，主要用于护林人员生活补助；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48.82万元，主要用于村（社）人员报酬及村办公费、退养村干部、离职村干部生活补助及村干部任期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义新镇人民政府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7.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3.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64.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7.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4.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

（一）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下降30.3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该车已运行11年，维修费用大。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万元，拟新购公务用车0辆。其中：购置轿车0辆，安排经费0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更新。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义新镇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义新镇人民政府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江油市义新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4.13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11.83万元，下降15.57%。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未安排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江油市义新镇人民政府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江油市义新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总额469.98万元。共有车辆1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人大事务中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人大的其他项目支出。

（2）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A、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B、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C、其他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纪检监察事务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纪检监察方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中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党委办公室方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教育支出中的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其他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抚恤：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A、死亡抚恤：反映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应急丧葬补助费；

B、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复员在线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年10月31日入伍的在乡复员退伍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C、义务兵优待：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D、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强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社会福利中的儿童福利：反映社会福利事务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4）残疾人事业中的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5）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中的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反映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方面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地方政府在安排受灾群众吃、穿、朱和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6）特困人员供养中的农村五保供养支出：反映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7）其他生活救助的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医疗保障中的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中的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余出来、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1）农业：反映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场和垦区公益事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支出。

A、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B、农业生产支持补贴：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技术物化补贴，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农艺技术等方面的支出；

C、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反映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D、其他农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林业中的其他林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3）扶贫中的其他扶贫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农村扶贫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4）农村综合改革：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A、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B、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C、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服务体系建设等补助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中的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